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

吕桂霞

---

孙茂成

---

毕 焱

2019 年 4 月 24 日